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 法 院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張澤生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300

電子信箱：gita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資三字第1110004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司法院中文新增字型標準作業程序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修正對照表及全文規定各1份。

二、重要之修訂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申請需求為Big5內碼者，不限於刑事被告或公司名稱。

(二)申請表傳遞方式，改以透過問題反應單系統為之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、財團法人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

副本：

院長 許宗力

電子交換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

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財團法人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